

法務部及所屬會計人員 111 年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研習班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會計同仁內部審核與採購作業之專業知能，提升會計服務品質，俾協助推展基金業務，特舉辦本研習課程。
- 二、研習對象：本部所屬承辦作業基金之主辦會計、佐理人員及本處同仁，計 60 人（如參加名冊）。
- 三、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法務部。
 - （二）協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 四、研習時間：111 年 3 月 21、22 日 2 天。
- 五、研習地點：法務部矯正署。
- 六、研習方式：藉由實際案例深入分析探討錯誤樣態及相關法規，課程將以講座與研習人員雙向問答、經驗分享與交流等互動講授方式進行。
- 七、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
- 八、經費需求：
 - （一）研習人員差旅費由服務機關依規定報支。
 - （二）膳食及鐘點費由本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
 - （三）車租 14,000 元（接駁研習人員往返桃園火車站、高鐵站、本部矯正署及參訪地點）、平安保險費 2,400 元，合共 16,400 元，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核實列支。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